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19年4月26日。
- 2、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宜化”变更为“ST宜化”；股票代码“000422”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4、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6,877.70万元，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281.3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ST 宜化”变更为“ST宜化”
- 3、股票代码：000422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6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宜化，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6,877.70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8,569.14万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逐项排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4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281.30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和第13.3.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4月2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从“*ST宜化”变更为“ST宜化”，股票代码“000422”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